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亮科技”）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徐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徐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经营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徐江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徐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徐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7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7%，原定任期为2016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徐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江先生尚在履行《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书》，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不减持长亮科技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徐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江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成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